國立嘉義大學禮賓大使管理辦法

110 年 8 月 9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6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15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管理國立嘉義大學禮賓大使團(以下簡稱本團)，依國立嘉義大學禮賓大使團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團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負責指導管理。

第二章 申請

第三條 服務內容

一、擔任司儀、協助活動接待引導、端遞獎項、剪綵等服務事項。

二、社團或營隊辦理美姿禮儀、接待服務等課程之講師。

三、其他經課外活動組核准且不影響本團形象之服務內容。

第四條 申請條件（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依下列順序優先派遣）：

一、本校重大慶典（學校校慶、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等）。

二、縣、市級以上政府長官或學校敬邀相關重要來賓之接待。

三、主辦全國性、國際性交流聯誼活動或研討會（請檢附本校列名主辦單位之相關文件）。

四、當地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務單位之重大活動。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應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活動流程及計劃書，於活動七天前送至課外活動組。

二、課外活動組收到申請書並初步審核後，副知團長，本團於五日內採取自願制遴選適任人員並回報課外活動組。

三、申請單位不得指定特定人員出席任務，且課外活動組保有最後出席人數及人員之決定權。

四、活動期間若於寒暑假，須於學期結束前提送申請。本校期中考期間(含期中考週前一星期)、期末考期間(含期末考週前一星期)不支援服務。

第六條 申請單位應負責本團於活動期間之安全、膳食、交通及生活照顧，並適時辦理保險事宜及酌發工讀金。校外申請單位應給付出勤人員工讀金，金額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並為其辦理保險事宜，保險費用應由申請單位支

應。校外申請單位得以贊助款或其他經課外活動組核准之方式給付工作報酬。

第七條 每年贊助本團 5 萬元以上之校外單位，得免支付工讀金申請本團支援任務至多 2 次，每次不得逾 8 小時。

第八條 活動場地若位於校外且出勤人員達 10 人(含)以上，申請單位須派接駁車輛接送或補貼其車馬費。車馬費應以校車、遊覽車或大眾運輸之費率核實計算。

第三章 考核

第九條 訓練及考核

一、每學年禮賓大使團招募新進團員後，實施新進人員訓練。

二、每學年寒、暑假期間辦理集訓。

三、不定期辦理培訓課程。

四、訓練結業時由幹部及課外活動組辦理驗收考核，各次考核項目及評定標準於該次訓練前訂定。

第四章 獎懲

第十條 獎懲

一、本團成員有下列情形者，紀錄缺失乙次，並採累計計算。

1. 違反本校校規、本團設置要點、管理辦法等行政法規。
2. 無理由不履行義務或幹部職責。
3. 任務負責人未於任務完成一周內繳交任務簽到表、缺失紀錄、檢討改進等相關文件。
4. 例行性集會、寒暑期訓練及培訓課程無理由不參加或請假理由未核准。
5. 未通過定期考核及複驗。
6. 每學期時數未達 30 小時者，當學期新進團員和已通過畢業時數門檻之顧問期團員，不在此規定內。

二、本團成員違反團內規定者，紀錄警告乙次，並採累計計算。

三、警告累計 3 次記為缺失乙支。

四、缺失累計 6 次不得申請績優禮賓大使。

五、缺失累計 9 次，經臨時全員會議決議通過，提送指導單位核示後，勒令退隊。

六、每學年視表現敘獎嘉勉。

七、服務滿一年、服務時數達規定者，即可於畢業前三個月申請績優禮賓大使之甄選。

八、抵免程序：

1. 申請資格為團內所有團員缺失數量大於 7 次、任務總時數大於 140 小時者。
2. 申請者需要在每學期學期初第一個禮拜申請抵免，隊長、該校區副隊長、獎懲長視申請者於團內表現決議是否通過申請。
3. 30 小時抵免一次，每學期僅能申請一次，並且需整理團辦(蘭潭+新民/民雄校區)作為懲處。
4. 缺失≦6 次缺失時不可繼續申請。
5. 此條件下該團員的缺支數因大於六次，故仍無法申請績優禮賓。

第十一條 服務時數規定及計算方式

一、大一加入本團之成員應於畢業前服務滿 130 小時，大二加入本團之成員應於畢業前須服務滿 100 小時。

二、應屆畢業生於當年度畢業典禮後繳回制服，若畢業典禮前一天未達前項之服務時數，應於畢業典禮辦理後一周內繳回名牌、相關配件及聘書。

三、服務時數採累計加總，時數計算為集合時間至簽退時間，每學年於暑訓時結算並公布個人時數。

四、參與任務預演與籌備，出席時數可**計入**服務時數。

五、本團自行舉辦之課程及訓練，皆可列入服務時數，著便服之活動（如迎新、送舊等）不列入服務時數，如有爭議以幹部及課外活動組討論為主。

六、若服務時數上有執行困難者，例如家庭(喪假等)、課業(課堂出席率等)及大環境(疫情等)等因素，導致無法出席任務，可於期中考後申請時數減免，將本學期降到至少 25 小時，但畢業前仍須達成至少 120 小時。若還有困難者，可申請將畢業總時數降到至少 100 小時。

第十二條 每年三月應屆畢業之成員，缺失紀錄未滿 6 次，且無重大違規紀錄者，得向獎懲長申請甄選績優禮賓大使。績優禮賓大使之積分計算期間自入團起至畢業該年寒假止，獎懲長統計積分，交由團長提報績優禮賓大使建議名單，課外活動組審核後公布。

第十三條 積分計算方式

一、擔任幹部，團長 5 分，副團長、獎懲長、教育長、公關長及總務長 4 分，副公關、副教育、副總務及資訊專員 3 分。

二、辦理本團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新生茶會、迎新、送舊、交流）以及假日集訓，總召集人 2 分、副召集人 1 分；平日夜間集訓負責人 0.5 分。

三、出席校慶及畢業典禮等重大慶典、無給薪任務、寒暑假期間任務，每次 1 分；其他任務每次 0.5 分。

四、任務負責人加 0.5 分，任務跨日或跨縣市，負責人得再加 0.5 分。

五、擔任團內無給薪講師，每次 0.5 分，大型集訓無給薪講師以門計算。

六、除喪假、公假、修課（僅指修習校內課程）外，例行性集會、培訓課程病假及事假每次扣 1 分，新訓、寒訓、暑訓及重大任務(如:校慶、運動會與畢業典禮)請假，每半天扣 1 分。」

七、休團一學期扣積分 15 分，兩學期扣積分 30 分。若因交換學生或重大疾病而休團，一學期修團所扣積分減半（扣 8 分）。

第五章 休團及退團

第十四條 本團之成員不得任意退離本隊，有下列情形者，得依照規定辦理休團，期間以當期幹部交接前為限：

一、本團成員因交換學生、重大疾病、或其他合理事由，至暫時無法履行本團義務者。

二、本團顧問期成員，且任務時數滿 100 小時，為應考研究所、學術研究、雙主修、輔系、教程、實驗計劃致無法履行義務者。

三、其他經指導單位核可之特殊原因。

第十五條 本團成員休團申請須由個人提出具體證明後交由當期幹部審核，再由團長交給指導老師，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做最後審核。

第十六條 本團休團期限已兩個學期為限，且休團一學期扣積分 15 分，採累加制。

第十七條 若是因交換學生或重大疾病而休團，因休團原由合情合理，所以休團所扣積分減半。

第十八條 缺失紀錄達 9 次者，經獎懲長召開獎懲會議決議通過，提送指導單位核示後，勒令退團。

第十九條 團員因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經許可後可申請退團。

第二十條 退團成員應於兩周內繳回證書、制服、團服、名牌、相關配件及退團申請書，並償還制服、名牌及配件之製作費用。

第二十一條 退團成員及休團期間成員不再享有本隊任何權利及義務。

附則

第二十二條 修改此章程與辦法需經團員大會團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出席人數同意後方可送交課外活動組審核，並由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學務長核定後實施。